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
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必修	會計學 Accounting	6	全	一年級	財政系		A	
		會計學實作	0	全	一年級	財政系		C2	107 調整
		經濟學 Economics	6	全	一年級	財政系		A	
		微積分 Calculus	6	全	一年級	財政系		A	
		統計學 Statistics	4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	A	無實習課 自 107 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	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	6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	4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貨幣銀行學 Money & Banking	4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	A	
		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	6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	A	
		中級會計學實作	0	全	二年級	財政系		C2	107 調整
		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	4	全	三年級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	半	一年級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 學分數(上學期)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三年級	財政系	財政學	A	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es : 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三年級	財政系	財政學	A	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三年級	財政系	財政學	A	
		租稅法 Tax Law	4	全	三/四年 級	財政系		A	111 調整修課 年級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	半	三年級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 學分數(下學期)

規劃表說明：

※非財政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，必需修習完本系必修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。

※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（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，且有實習課），得免修該門課，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，始承認雙主修。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，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，始承認雙主修。

※本系雙主修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（所）112 年 10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